

佛光大學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應用經濟學系

學士班修業規定

【112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】

- 一、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，依據本校「學則」規定，訂定「學士班修業規定」（以下簡稱本規定）。
- 二、本系修業年限以四年為限，得延長二年。
- 三、本系學生畢業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，其修習之課程如下：
 - （一）通識教育學程32學分。
 - （二）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學分數84學分，由以下三個學程組成：
 - 1、管理學院跨領域特色學程24學分。
 - 2、經濟學領域核心學程39學分。
 - 3、本系學士班領域專業學程（二選一）。
 - （三）本系學士班領域專業學程：
 - 1、國際商務學程24學分。
 - 2、財金實務學程24學分。。
- 四、本系學生選課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 - （一）一至三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15至27學分。
 - （二）四年級每學期修課需修一門課，可為0學分。
- 五、本系學生得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學分抵免。
- 六、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